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636號

債 權 人 億丞國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冬梅

債 務 人 陳韻喬即陳惠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之動產，因債權人未能查報該物詳細位置並拍照送本院，致動產执行程序不能進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為該行為，該命令已於113年7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經本院再於113年7月26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為之，該命令於113年7月31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是故，本件因債權人未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致動產执行程序不能進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- 01 附表：
- 02 車牌號碼:00-0000